

#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初審結果通知函

«姓名» 同學 ( «准考證號» ):

恭喜您通過中央大學物理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。

- 複試訂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複試報到時間請見附件 2 之『複試報到時間表』。
- 請於複試當天攜帶下列至中央大學健雄館(科四館)六樓 627 交誼廳辦理報到。
  - 雙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.....等附照片有效證件)
  - 填寫好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TOCC 評估表(如附件 3)
- 考試分二階段，各 10 分鐘。

**第一階段：5 分鐘簡要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，及 5 分鐘資料問答。**

- ★ 請參考口試委員建議 (如附件 1) 準備此項報告。
- ★ 報告請製作為 Microsoft PowerPoint 或 Adobe Acrobat 檔案，放置隨身碟攜帶至考場，本系備有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。

**第二階段：由考試委員提問基礎物理相關問題。**

- 簡報資料請先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12:00 前 Email 電子檔至 corona@ncu.edu.tw，檔名：【准考證號- 姓名】，當日亦請務必攜帶簡報電子檔以備用。

- 研究所說明會 (自由參加)

地點：健雄館(科四館)六樓 627 室

時間：09:00-09:30、14:00-14:30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

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\*65384

電子郵件信箱: corona@ncu.edu.tw

物理系網頁：<https://www.phy.ncu.edu.tw/>

## 附件 1

同學您好：

首先恭喜您通過甄試第一階段的書面審查，進入第二階段：口試。第二階段名為「口試 (oral exam)」，實質上是「面談 (interview)」；我們 (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) 在此竭誠歡迎您前來面談。藉著面談，您可以親自看看本系碩士班是否符合您的志趣，同時也讓委員們瞭解，是否您適合進入本系從事碩士級的研究。

面談的第一階段是十分鐘的口頭報告 (包含問答)。在這短短的時間內，您不僅要讓委員們認識您，更要藉此說服委員們：中央物理系應當錄取您。在此，我們提出以下幾點，作為您準備報告的參考。

(1) 含問答共十分鐘時間，只夠講述五到八張投影片。請您把想要表達的內容濃縮再濃縮，以免還沒講到重點，面談就已結束。

(2) 委員們最想知道的事大致有二：(i) 您對未來的規畫及想像—這包括為何想要進入本系碩士班、進入之後想要從事何種類型的研究、甚至碩士班之後可能的規畫；(ii) 您過往的求學、研究、甚至人生經驗，能否支持您從事碩士級的研究。

(3) 承上，報告的內容，您可盡量發揮創意。上述的「過往經驗」，可以是您的專題研究，在實驗課裡做出讓您至今仍然得意的實驗，修習某一門課時執行的小計畫、撰寫的報告、理論的推導、程式的編寫等，甚至可以是委員們想像之外的事。重點在於：這些經驗，如何讓您具備從事碩士級物理研究所需的特質或技能。

再次恭喜您進入面談階段，我們熱切盼望您的到來。

中央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 敬上

附件 2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  
物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複試報到時間表

口試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 ( 星期五 )

報到地點：健雄館 ( 科四館 ) 六樓 627 交誼廳

考試時間：08：30 起依『考試序號』個別考試

( 每位考生考試分二階段，每階段各 10 分鐘 )

報到時間	考試序號	准考證號
08:00	1	909010003
	2	909010004
	3	909010006
	4	909010008
	5	909010009
	6	909010010
	7	909010014
09:00	8	909010016
	9	909010018
	10	909010019
	11	909010021
	12	909010022
	13	909010026
	14	909010028
10:00	15	909010029
	16	909010030
	17	909010037
	18	909010038
	19	909010039
	20	909010042
	21	909010043
	22	909010045

報到時間	考試序號	准考證號
12:30	23	909010046
	24	909010047
	25	909010048
	26	909010050
	27	909010051
	28	909010054
	29	909010056
13:30	30	909010058
	31	909010059
	32	909010060
	33	909010062
	34	909010064
	35	909010065
	36	909010066
14:30	37	909010070
	38	909010071
	39	909010081
	40	909010082
	41	909010085
	42	909010086

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年度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說明

111.10.20

- 一、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「**新型冠狀病毒 TOCC 評估表**」(附件 3)。
- 二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一位考生以一位陪考人員為限，陪考人員不得進入館舍，亦無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，請至館舍大樓外，通風區域等候。
- 三、口試應試當日：
  1. 考生進入館舍時，請配合量測體溫，通過體溫量測站之考生，得進入館舍。
  2. 考生發燒(額溫 $\geq$  37.5 度、耳溫 $\geq$  38.0 度)或有相關症狀者，須簽具切結書「**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管制對象聲名切結書**(附件 4)」並配合引導人員指引進入防疫休息室等候。
  3. 當日發燒或有相關症狀考生將另安排於防疫試場應試(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)。
  4. 如有 1 位以上考生發燒或有相關症狀，其於防疫試場與防疫休息室之座位間距以 2-3 公尺為原則(前後左右均相同)。
  5.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，視為缺考。
- 四、應試期間，考生除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考生參加口試入校停車，一律持口試通知單，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口試通知單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- 六、列為居家隔離、**自主防疫(不含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)**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獲結果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尚未就醫或就醫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，皆不得參加實地口試，亦不得陪考，惟得依下表處理：

應試項目	處理方式
口試	依本招生簡章 P78 中， <u>捌、初(複)試作業及日期-第(五)點第 2 項</u> 及簡章 P87 所載「 <u>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</u> 」與 <u>視訊口試申請表</u> 。招生簡章及視訊口試申請表，詳請見： <a href="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zh-TW/content/82/13">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zh-TW/content/82/13</a>

- 七、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## 附件 3

###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TOCC 評估表

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 TOCC 評估表，報到時並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 TOCC 紙本始得完成報到程序。

- 一、姓名：\_\_\_\_\_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- 三、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- 四、最近 7 天內，您是否有出入境？  
 否  是，請羅列出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
- 五、最近 7 天內，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(可複選)  
 無以下任一症狀  
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 咳嗽  喉嚨痛  流鼻水  肌肉痠痛  關節痠痛  
 四肢無力 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 味覺失調或消失  嗅覺失調或消失  
 腹瀉(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)  其他：\_\_\_\_\_。
- 六、您現在是否為「自主防疫者」？  
 否  是，請填列自主防疫起迄日(起日：\_\_\_\_\_，迄日：\_\_\_\_\_)  
**承上，如您於應考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口試(筆試)當日為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，請持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(請您於應試報到處，主動出示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)，得以應試；如您非「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」者，請依本項招生簡章 P78、P87 所載防疫規定及視訊口試申請表規範，申請視訊口試。**
- 七、最近 7 天內，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防疫管制追蹤對象？  
 否  是
- 八、最近 7 天內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例有接觸？  
 否  是
- 九、最近 7 天內，您是否有接觸家人、親友自國外返台？  
 否  是
- 十、您是否已接種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？  
 否  是，已完成接種\_\_\_\_\_劑。
- 十一、確認填報前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TOCC 資料正確無誤。  
 我確認填報確實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TOCC 資料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接受違反傳染併防治法罰則。

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## 附件 4

##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 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管制對象聲明切結書 (發燒或有相關症狀考生填寫)

本人(考生) \_\_\_\_\_, 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, 參加「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」時, 應遵照國立中央大學所訂相關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配合應試, 並保證本人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、自主防疫(不含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)、快篩陽性尚未就醫或就醫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。倘有隱匿或不實, 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切結書人(考生): \_\_\_\_\_ (簽章)

考生聯絡電話(日間): \_\_\_\_\_

考生戶籍地址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